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86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星期六)15:00。
 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0月16日09:00—10: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0月15日9:15—10: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富强166号公司201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7,03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31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947,038.4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9.2451%。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7,80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7,817.491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6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12,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股份97,805.4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82%。
 公司董事长杨玉英女士无法出席本次会议,由半数董事推荐公司副董事长杨玉英女士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和证券简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44,0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3%;反对36,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0007%;弃权(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97,811,29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37%;反对2,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3%;弃权(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6,750,3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0266%;反对28,091,86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9732%;弃权,0.0000(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同意629,723,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7.2793%;反对28,091,86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8.7187%;弃权,0.0000(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议案获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9,402,7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73%;反对25,439,49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265%;弃权,0.0000(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375,99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909%;反对25,439,49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071%;弃权,0.0000(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办理公司事业合伙人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19,398,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7.3066%;反对25,443,4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2.6269%;弃权,0.0000(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2%。
 中小股东总体表决情况: 同意72,372,07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3.9688%;反对25,443,4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26.0111%;弃权,0.0000(其中,因未投票确认弃权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0%。
 四、律师见证情况
 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律师徐德源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2、上市公司第四届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市锦浦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648 证券简称:卫星石化 公告编号:2021-0387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公司股东共青城胜雅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胜雅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直通车”(以下简称“胜雅来”)《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因详请相关数据错误,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更正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9月16日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情况如下: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操作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1	20210916	卫星石化	证券卖出	大宗交易	1,280,000
2	20210916	卫星石化	证券卖出	大宗交易	1,200,000
3	20210916	卫星石化	证券卖出	大宗交易	903,000
合计					3,383,000

 上述减持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56,364	5.19%	86,002,364	5.00%
合计			86,002,364	5.00%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另,根据共青城胜雅来通知,截至2021年9月16日,共青城胜雅来通过总股份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5,73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上述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所涉及的股份不发生所有权转移,不属于减持。
 更正后: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1年9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大宗交易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6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9%;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73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具体情况如下:
 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操作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1	20210916	卫星石化	证券卖出	大宗交易	1,280,000
2	20210916	卫星石化	证券卖出	大宗交易	1,200,000
3	20210916	卫星石化	证券卖出	大宗交易	903,000
合计					3,383,000

 2、通过融资融券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明细

序号	成交日期	证券名称	操作	交易方式	成交数量(股)	备注
1	20210706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4,800,000	
2	20210715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56,800	已归还
3	20210802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310,000	
4	20210809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630,000	
5	20210911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170,000	
6	20210823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69,600	
7	20210827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480,000	
8	20210902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560,000	
9	20210913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200,000	
10	20210914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58,000	
11	20210914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69,600	
12	20210914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200,000	
13	20210916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223,000	
14	20210916	卫星石化	转融通	出借	320,000	

 截止2021年9月1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发生转融通业务14笔,除2021年7月15日出借56,800股已归还外,转融通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合计5,73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上述大宗交易与转融通两项交易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详见下表: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数量	本次减持后持有数量	
股份性质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89,356,364	5.19%	80,212,564	4.66%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	89,356,364	5.19%	80,212,564	4.66%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2021年7月19日,上市公司持续5次在股东大会与融资融券出借业务的公告》“为有效盘活证券资产,提高资产收益率,共青城胜雅来参与融资融券证券出借业务,将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出借给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拟出借股份数量不超过34,400,948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根据共青城胜雅来通知,截至2021年9月16日,共青城胜雅来通过融资融券方式出借所持公司股份5,733,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33%,出借期限不超过182天。
 具体参见《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浙江卫星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六日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799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5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汇宏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础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130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38,484.17
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单位:元)	41,693.20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4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收益每季度最少分配一次,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的3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除外)
权益派发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进行确认并通知相关投资者,2021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的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或自每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本基金的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6个月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及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少于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每个封闭期结束后,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本基金无法及时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影响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含该日)不少少于个工作日且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原因按照《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合理调整申购或赎回业务的办理期间并予以公告。
 3、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4、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5、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广发长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长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长玉纯债
基金主代码	00758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12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长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长玉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础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06,173.06
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单位:元)	566,38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除外)
权益派发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进行确认并通知相关投资者,2021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20债
基金主代码	009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础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06,173.06
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单位:元)	566,38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除外)
权益派发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进行确认并通知相关投资者,2021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央企20债
基金主代码	00942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9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上海清算所0-4年央企20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础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273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4,906,173.06
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单位:元)	566,388.6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四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季度至少进行一次收益分配,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9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1年10月19日
除息日	2021年10月19日(除外)
权益派发日期	2021年10月20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的全体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由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以2021年10月19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作为计算基准,本公司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进行确认并通知相关投资者,2021年10月21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
股利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份额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其他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手续费。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对于未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投资者,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方式。
 3、投资者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网点修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21年10月19日)最后一次选择的分红方式为准。请投资者到销售网点或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95106828或020-83936999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修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时间内到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
 4、建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修改分红方式后,在T+2日(申请修改分红方式之日为T日)后(含T+2日)向销售网点或本公司确认分红方式的修改是否成功。
 风险提示:本基金分红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本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有关分红的情况,可到办理业务的当地销售网点查询,也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95106828或020-83936999咨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旗下基金投资星期六(00229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股票等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有关法规,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星期六,代码:002291)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金额(元)	占基金净资产比例	认购金额(元)	认购前基金份额净值(元)	认购日期
广发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897	19,506,146.30	14.0%	20,282,617.20	1.54%	6月
广发睿远稳健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777,444	192,196,247.60	13.3%	211,237,900.40	1.46%	6月
广发睿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897	19,506,146.30	0.83%	20,282,617.20	1.01%	6月
广发睿远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67,794	37,010,303.60	0.61%	40,528,240.40	0.67%	6月
广发睿远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033,897	19,506,146.30	0.82%	20,282,617.20	0.86%	6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1年10月15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0月16日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0月16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景明中短债
基金主代码	00909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11月2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广发景明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	---

收益分配基础日	2021年10月19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	截止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24,323,212.22
日的相关指标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分红金额(单位:元)	37,296,363.67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3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1年度的第三次分红	

 注:根据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